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曲○○

訴 願 代 理 人 沈○○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0910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4 日 14 時 26 分及 9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2 分，在○

○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臺及 9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3 分及 99 年 8 月 13 日 14 時 36

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臺宣播「○○」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媒體報導『脂肪殺手』、各大雜誌『苦瓜素肥胖剋星』、苦瓜多醣→增加飽足、苦瓜皂？→幫助崩解、苦瓜蛋白→促進代謝……眾多藝人指定使用……找回身材塑身武器……」「○○=同於 21 瓶油解……實胖、虛胖都有效……」、「……苦瓜素可抑制脂肪的吸收 能使攝取的脂肪和多醣減少 40%-60%……超級脂肪殺手……山苦瓜減肥抗癌……山苦瓜能減重降血脂、預防腹部脂肪堆積……」等詞句，並佐以使用前後對照比較畫面，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先後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分別以 99 年 8 月 12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90700815 號及 99 年 8 月

24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9070085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8 月 31 日

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前開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廣告所稱功效，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以99年9月6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940

9109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萬元（違規廣告共4件，第1件處罰鍰4萬元，每增加1件，加罰1萬元，合計7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99年10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99年9月6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940910900號裁處書係於99年9月8日送達，

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裁處書於說明五已載明：「……（四）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準此，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99年9月9日）起30日內為之；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9年10月8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99年10月13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